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陕科办发〔2026〕12号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《陕西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陕西省科技专家库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，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2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现印发给你们。

附件：陕西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工作指引



附件

陕西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工作指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科技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，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2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集成各类高层次人才，服务于陕西省科技管理，是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专家库按照集中统一、标准规范、安全可靠、开放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。

第三条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，开展专家库的运行维护、开发利用、专家服务等工作。

第四条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在科技项目论证、评审、综合绩效评价等环节所需专家，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从专家库中选取使用；其他管理环节所需专家，具体使用方式根据实际需求参照本指引执行。

第二章 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

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;

(二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;

(三)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,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3 年以上, 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研究发展动态,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;

(四) 身体健康, 具备完成评估、评价、评审、咨询等工作的时间和精力; 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, 且无学术道德问题; 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, 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第六条 专家分为技术类、管理类、财务类和其他类。

(一) 技术类专家应具有副高级(含)以上职称, 或作为项目(课题)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(课题), 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。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、港澳台专家、外籍专家, 科技领军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瞪羚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及外资研发中心的技术骨干, 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(二) 管理类专家应当是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国家大学科技园、全国性或全省性行业协会学会、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。具有丰富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, 或对成果转化、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。

(三) 财务类专家应当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的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、注册会计师, 或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行政及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(四) 其他专家包括熟悉科技管理的具有副高级(含)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,具有科技行政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,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,具备技术转移转化实践经验的高水平技术经理人,具有丰富科普工作经验或对科普创作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等。

第七条 专家入库主要采取邀请入库、公开征集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:

(一) 邀请入库。根据科技管理实际需求,可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或紧缺领域专家,经专家本人同意后直接入库。

(二) 公开征集。采用本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申请人可常年在线申请,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推荐。

(三) 交换共享。与各省建立科技专家资源共享机制,吸纳高层次及特定技术领域专家入库。

第八条 专家库实行信息定期更新机制。专家应当每年进行信息确认。信息发生变化的,专家应当及时在线更新信息。

推荐单位应当及时提醒专家确认或更新信息,并对专家更新信息及时审核。若专家更换单位,原单位应当及时撤销推荐。

第九条 专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取消专家资格:

- (一) 违反科学道德或品行不端,严重影响专家群体声誉;
- (二) 违反国家法律,危害国家利益或重大社会公共利益;
- (三) 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,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出现以上情形的，专家所在单位获知后，应及时报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。

第十条 专家本人可申请退出专家库。

第三章 专家抽（选）取管理

第十一条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诚信原则。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处于失信惩戒期的专家，不得选取参与评审。

（二）随机原则。根据科技计划类别和项目类型特点，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选取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，由系统随机产生候选专家。

（三）同行评议原则。专家组中的技术类专家，应当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、在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上与项目评审要求相符的专家参与评审；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，应有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。

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名单可根据具体评审情况向社会公开。

第十三条 专家选取，实施回避制度。

专家在收到评审邀请后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主动申明回避，不参加项目评审：

（一）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、师生关系（硕士、博士期间）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；

（二）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在过去3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、获得科技奖励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；

(三) 24 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，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；

(四) 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，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（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）；

(五) 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。

第十四条 专家接受评审邀请的，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，签署诚信承诺书。

第十五条 专家库建立痕迹管理机制。对专家选取、信息查看、专家评审、回避等活动进行全程操作留痕，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、可追溯。

第十六条 专家库建立评价机制。通过使用单位评价、专家互相评价、效果评价等方式，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进行评估，作为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指引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